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盖章：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台山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3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6
（五）责任主体 8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1
（一）重要性分析 11
（二）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社会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投资估算 12
（二）筹措方案 17
（三）项目实施安排 21
（四）债券资金用途 1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4
（三）总体评价 25
五、专项债券管理 33
（一）债券资金概况 33
（二）债券资金管理 36
（三）职责分工 37
六、项目风险控制 3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9
（二）还款保障措施 4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40亿元、33.83亿元、42.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61亿元、11.68亿元、21.01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根据《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台山市在“十三五”期间，将突出台山旅游品牌建设。加强对“海韵侨乡、悠游台山”的形象策划和包装宣传，不断扩大台山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以“侨乡台山”理念挖掘旅游特色，充分展示台山目前遗存的侨乡、侨圩、侨村及生

活方式所折射出的中西文化碰撞结合而产生的文化记忆；以“海丝台山”理念再塑滨海魅力，积极将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植入到相关旅游产品中，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延伸和展示，提升海丝旅游的可观性及可玩性；以“生态台山”理念切合现代人强烈回归自然的意愿，融入大众观光产品、休闲度假产品及专业体验产品之中。

根据《广东省滨海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今后川岛将打造成一个集观光娱乐、休闲度假于一体，具有丰富活动和生活文化，中高端、多样化、田园诗般的海岛旅游目的地。构筑以度假产品为主，观光产品和专项产品为辅的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产品体系。凸显上、下川岛各自的特色，二者互为补充、互为客源：上川岛雄豪坦荡、山岭耸峙，其未来旅游开发应突出其豪气，以海洋和海岛自然风光为依托，以海上游乐项目为突破口，建设一个充满艺术气息和自然情趣的大型海上乐园；下川岛细腻多情、半农半渔，绿意盎然，其旅游开发应以静显优，走高端、生态和细分市场路线。改善交通运输、电力、淡水供应等配套条件，增加川岛的可达性与可游性。

（三）项目情况

项目共包含14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山咀港，拟建设6个客运泊位（内侧及外侧分别布置3个泊位），内侧泊位长98米，外侧泊位长101米，防波堤堤头长22.5米。

2	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山咀客运港西侧。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及2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
3	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三洲湾。拟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及1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
4	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岛独湾港。拟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及1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
5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岛独湾港。改建3个客轮泊位，码头占用岸线总长109.4米，并建设相应的防波堤。
6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建设渔业码头219米，防波堤220米，疏浚工程78.5万立方米，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等。
7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	护岸维修加固长度共275米，包括东护岸加固150米和西护岸加固125米，陆域回填量约15万立方米，形成陆域面积4.09万平方米，水域疏浚量约20万立方米。
8	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	项目位于广海湾鱼塘港码头相邻的西北边、堆填总面积421872平方米(632亩)，其中护岸2119米。
9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鱼塘湾南部，建设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及1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10000吨级设计，码头岸线总长度为320m，设计年吞吐量为575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堆场、辅助建筑物、港池航道、装卸工艺、导助航设施、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环保。
10	台山市省道S534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	危桥改造，项目位于省道S534线，在原址上实施拆旧重建，全长85米，桥梁宽度12米，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洪水频率1/100。
11	台山市省道S386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危桥改造，项目位于省道S386线，在原址上实施拆旧重建，全长53米，桥梁宽度12米，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洪水频率1/100。
12	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原省道S274线）	本工程位于台山市，起于端芬镇上泽村(K2728+103)，沿旧路由北向南，经过端芬圩、七家村、那仁村、大联村、双龙村、南塘村，终于广海镇古龙村（K2745+105）。二级公路，全长约17.001公里，大部分路段为双向两车道，端芬圩段为双向四车道
13	江门市G240线（原S273线）大马桥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江门台山市G240线（原S273线）上。危桥改造，全桥长65.6米，桥宽25米，双向四车道，单幅桥宽12.5米，采用公路-Ⅰ级标准建设。
14	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江门市G240线上，跨越潭江河，桥梁中心桩号K2683+407。全桥维修加固处治。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项目共包含14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项目获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1	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1月03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17号）。
2	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3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5号）。
3	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3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2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6号）。
4	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2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7号）。
5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1月6日，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文件《关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意见》（江交

		综价〔2020〕75号）。 3.2020年11月26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32号）。
6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1.2013年07月19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维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549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内容。 2.2019年04月02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调整事项的批复》（江农农〔2019〕85号），同意项目名称由“台山广海渔港维修建设项目”变更为“台山市广海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总投资由2437万元调整到3964.36万元。 3.2019年4月8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转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调整事项的批复》的通知》（台发改（2019）75号）。
7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	1.2021年03月29日，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农农函〔2021〕1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2021年4月21日，获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台农农函〔2021〕17号）
8	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	1.2009年09月28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09〕239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2.2021年01月14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的批复》（台发改〔2021〕1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35158.02万元。
9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	1. 1993年11月20日，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建设经营台山市广海港第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计交〔1993〕898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 2000年11月02日，广东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函〔2000〕2559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 3. 2018年04月18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

		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江交规建〔2018〕286号），同意本项目设计变更，工程概算总投资调整为36930.11万元。 4.2021年11月11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初步设计调整报告的批复》（江交基建〔2021〕169号） 5.2024年1月29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4〕24号）
10	台山市省道S534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年10月10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省道S534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1	台山市省道S386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年10月10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省道S386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2	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原省道S274线）	1.2019年02月23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粤交规〔2019〕184号） 2.2019年09月05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19〕125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
13	江门市G240线（原S273线）大马桥改造工程	1.2018年09月07日，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出具《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G240线(原S273线)江门台山市大马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18〕574号），原则同意采用推荐方案。 2.2018年11月29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江门市G240线（原S273线）大马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规建〔2018〕941号）
14	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年03月23日，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出具《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19〕577号），原则同意采用推荐方案。

（五）责任主体

1.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和资产管理部门均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81007074993R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赤溪镇鱼塘湾
法定代表人	梅立全
颁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负责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开发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按规定权限实施投资项目管理。负责拟订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布局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区域工业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建议。推进工业产业化和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执行财政年度预算、决算。负责有关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的监督管理。承担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融资相关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等工。（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创新平合、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和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三）负责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

建设、土地资源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内有关规划业务工作，参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有关总规、控规的编制工作，编制和实施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研究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做好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关水务方面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拟订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开发工作。组织落实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土地批后监管工作。（四）负责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拟订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产业发展方向、布局，落实重点招商项目，推进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的市场化运作。负责组织有关项目投资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负责大中型会展活动的推介和协调工作。（五）负责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工作中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依法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六）承办江门市委、市政府和

台山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促进台山市区域经济发展需要;

3.项目建设是响应《台山市广海湾地区总体发展概念规划及起步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4.项目建设是推动广海湾“直购电+大港口”整体发展的需要;

5.本项目建设是开发川岛旅游资源的需要，提升台山市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6.本项目的扩建将进一步完善川岛镇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

7.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台山市陆岛交通建设，解决上下川岛岛民、驻岛部队物资运输的需要;

8.本项目建设是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需要;

9.本项目的改建能消除现有码头安全隐患，保障码头正常安全运营。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上下川岛游客上岛运输问题，大大减少候船时间，减少物资转运的费用，节约社会资源，给游客提供更好的游玩体验，改善腹地的陆岛交通运输和旅游业投资环境，促进了当地旅游产业的增长，进而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了地方税收，对腹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增加当地就业，为社会带来了良好的国民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1.完善了台山市陆岛交通建设，解决了山咀港到上下川岛客运紧张、车渡及货运的需求，完善台山市陆岛交通的基础设施建设。

2.推动了川岛镇旅游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实现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并拉动交通运输业、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3.旅游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岛上服务业就业的需求，解决周边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转移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

4.加快鱼塘港和物流发展区的建设进度。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工程量：以本阶段设计图纸工程量为准。

（2）编制规定：交通部《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2004年7月版），交通部《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1997年7月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版）。

（3）套用定额：交通部《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04年7月版）、交通部《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2004年7月版）、交通部《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2004年7月版）。交通部《疏浚工程预算定额》（1997年7月版）、交通部《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1997年7月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版）。

（4）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函〔2009〕1015号“转发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关于调整《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有关费用的通知。

（5）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我省执行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1997）2050号）。

（6）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我省执行部颁<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04）1654号）。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我省沿海港口工程疏浚工程概算预算人工单价的通知》（粤交基函〔2015〕1766号）。

（8）交办水〔2016〕10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粤交基函〔2016〕2717号）。

（9）粤交费函〔2016〕78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10）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

（11）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12）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2006〕1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14）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5）交通部关于发布《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的通知（1994年10月1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海通航〔2011〕262号）。

（17）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2008年1月23日）。

（18）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海管字〔2003〕110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国家海事局关于印发《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能力专项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海船舶〔2011〕292号）。

（22）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23）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修订本）。

（24）交通部“关于加强《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6〕330号）。

（25）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制度的通知》（厅水字〔2013〕286号）。

（2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委托审查咨询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水运基建函〔2008〕187号）。

（27）交通部2007年第4号令颁布《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2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29）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30）财政部《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31）财政部财综〔2006〕24号文《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3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33）交通部2007年第1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34）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总投
1	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	3,088.14
2	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4,898.86
3	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3,677.52
4	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3,734.96
5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	9,670.20
6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3,964.36
7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	4,883.75
8	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	35,158.02
9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	39,693.07
10	台山市省道S534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	800.86
11	台山市省道S386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606.02
12	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	9,470.87
13	江门市G240线（原S273线）大马桥改造工程	1,275.60
14	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4,172.83
合计	合计	125,095.06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5,785.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3.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3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30年	3.5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300.00
4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700.00
5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400.00
6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
7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600.00
8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400.00
9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10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5年	2.6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11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2.5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200.00
1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760.00
13	2024年11月	（调整)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2.00
14	2025年11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3.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5	2025年11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
合计						65,785.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2,3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6,079.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921.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50.00（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5,15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1,915.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单位自有资金364.36万元（已到位），财政性资金24,730.70万元（未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25,095.06	73,149.36			364.36	364.36	24,730.70				150.00	72,785.00	27,065.00
2021年及以前年度	13,364.36	13,364.36			364.36	364.36						13,000.00	
2022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3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4年	31,282.00	31,282.00										31,282.00	
2025年	1,503.00	1,503.00										1,503.00	
2026年	12,300.00	7,000.00									150.00	7,000.00	5,150.00
以后年度	46,645.70						24,730.70						21,915.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1）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拟建设6个客运泊位（内侧及外侧分别布置3个泊位），内侧泊位长98米，外侧泊位长101米，防波堤堤头长22.5米；（2）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及2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3）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拟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及1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4）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拟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及1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5）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拟在现有客运码头位置改建3个客轮泊位及后方配套设施；本次专项债券计划用于以上5个码头工程等相关费用。

2.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于2021年3月已立项，建设内容主要为护岸维修加固275米,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项目工程进度款等相关费用。

3.台山市省道S534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10月获施工图设计批复，主要在原址上拆除重建新桥，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项目工程进度款等相关费用支出。

4.台山市省道S386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10月获施工图设计批复，主要在原址上拆除重建新桥，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项目工程进度款等相关费用支出。

5.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2月获建设方案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项目进度款等相关费用。

总项目建设期2021年4月-2026年12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债券资金用途明细	
建安费和工程其他费用	150.00
合计	15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地块收益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1个地块，宗地名称为台山市广海镇海景路2号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

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以台山市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与 2024 年 GDP 预测值的孰低值、基本政策成本等进行预测。

根据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估价报告编号为广量第[2019](估)字第 102 号的土地评估报告，地块信息如下:

宗地名称	估价值日期的用途			设定容积率	估价期日的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的设定开发程度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土地面积(m2)	单位面积地价(元/m2)	楼面地价(元/m2)	总地价(万元)	使用权性质
台山市广海镇海景路 2 号地块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2.0	宗地红线外“三通”及红线内土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通”及红线内土地平整	住宅 70 商服 40	69646.69	1560	780	10864.88	国有出让

预计土地价格增速为近三年 GDP 增速预测值 6.00%的 100%、90%、80%，增幅即 6.00%、5.40% 、4.80%，经测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 24,332.54 万元、21,714.79 万元、19,365.38 万元。

相关地块出让收益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块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100%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90%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80%
台山市广海镇海景路 2 号地块	24,332.54	21,714.79	19,365.38
合计	24,332.54	21,714.79	19,365.38

2.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船票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出租收入以及水产品市场管理服务综合费。

川岛镇五个项目的收入为船票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停车费收入。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收入为物业出租收入以及水产品市场管理服务综合费。

（1）船票收入

川岛目前的客运航线主要是往返山咀-上川岛、山咀-下川岛、上川岛-下川岛的航线，每天有多个航次；正常每小时有一班航线，旅游旺季时应旅客量不定时增加航班。2019年船票收入达9000万元，预测2025年船票收入为9500.0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

（2）景区门票收入

川岛景区门票收入主要是上川飞沙滩旅游中心和下川王府洲游乐中心，2019年上川飞沙滩旅游中心每年门票收入达860万元，下川王府洲游乐中心每年门票收入达2154万元，预测2025年门票总收入为3164.7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

（3）停车费收入

川岛山咀港设置收费停车位共2700个，拟按每个小车位37元/24小时、大巴车位50元/24小时计费，估算年停车费收入约为600万元。

（4）物业出租收入

水产品摊位收入年收入约90万元。

（5）水产品市场管理服务综合费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服务综合费按照成交总额的3.5%收取，年收入约100万元，并逐年增加5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船票收入	门票收入	停车费收入	物业出租	服务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9,500.00	3,164.70	600.00	90.00	100.00	13,454.70
第三年	9,595.00	3,196.35	600.00	90.00	105.00	13,586.35
第四年	9,690.95	3,228.31	600.00	90.00	110.00	13,719.26
第五年	9,787.86	3,260.59	600.00	90.00	115.00	13,853.45
第六年	9,885.74	3,293.20	600.00	90.00	120.00	13,988.94
第七年	9,984.60	3,326.13	600.00	90.00	125.00	14,125.73
第八年	10,084.44	3,359.39	600.00	90.00	130.00	14,263.83
第九年	10,185.29	3,392.99	600.00	90.00	135.00	14,403.28
第十年	10,287.14	3,426.92	600.00	90.00	140.00	14,544.06
第十一年	10,390.01	3,461.19	600.00	90.00	145.00	14,686.20
第十二年	10,493.91	3,495.80	600.00	90.00	150.00	14,829.71
第十三年	10,598.85	3,530.76	600.00	90.00	155.00	14,974.61
第十四年	10,704.84	3,566.06	600.00	90.00	160.00	15,120.90
第十五年	10,811.89	3,601.72	600.00	90.00	165.00	15,268.61
第十六年	10,920.01	3,637.74	600.00	90.00	170.00	15,417.75
第十七年	11,029.21	3,674.12	600.00	90.00	175.00	15,568.33
第十八年	11,139.50	3,710.86	600.00	90.00	180.00	15,720.36

第十九年	11,250.89	3,747.97	600.00	90.00	185.00	15,873.86
第二十年	11,363.40	3,785.45	600.00	90.00	190.00	16,028.85
第二十一年	11,477.04	3,823.30	600.00	90.00	195.00	16,185.34
第二十二年	11,551.05	3,847.96	600.00	90.00	200.00	16,289.01
第二十三年	11,655.05	3,882.60	600.00	90.00	205.00	16,432.65
第二十四年	11,759.05	3,917.25	600.00	90.00	210.00	16,576.30
第二十五年	11,863.06	3,951.90	600.00	90.00	215.00	16,719.96
第二十六年	11,967.06	3,986.54	600.00	90.00	220.00	16,863.60
第二十七年	12,071.06	4,021.19	600.00	90.00	225.00	17,007.25
第二十八年	12,175.06	4,055.83	600.00	90.00	230.00	17,150.89
第二十九年	12,279.06	4,090.48	600.00	90.00	235.00	17,294.54
第三十年	12,383.07	4,125.12	600.00	90.00	240.00	17,438.19
合计	316,884.09	105,562.42	17,400.00	2,610.00	4,930.00	447,386.51

3.成本预测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日常办公费开支和基础设施维护费。

（1）日常办公费

人员和日常办公费等费用一年50万元，并逐年增加5万元。

（2）维修费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用15万元/年。

（3）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

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日常办公费	基础设施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50.00	15.00	0.00	65.00
第三年	55.00	15.00	0.00	70.00
第四年	60.00	15.00	0.00	75.00
第五年	65.00	15.00	0.00	80.00
第六年	70.00	15.00	0.00	85.00
第七年	75.00	15.00	0.00	90.00
第八年	80.00	15.00	0.00	95.00
第九年	85.00	15.00	0.00	100.00
第十年	90.00	15.00	2.44	107.44
第十一年	95.00	15.00	1,347.42	1,457.42
第十二年	100.00	15.00	1,360.23	1,475.23

第十三年	105.00	15.00	1,373.16	1,493.16
第十四年	110.00	15.00	1,386.22	1,511.22
第十五年	115.00	15.00	1,399.43	1,529.43
第十六年	120.00	15.00	1,412.77	1,547.77
第十七年	125.00	15.00	1,426.22	1,566.22
第十八年	130.00	15.00	1,439.82	1,584.82
第十九年	135.00	15.00	1,453.56	1,603.56
第二十年	140.00	15.00	1,467.41	1,622.41
第二十一年	145.00	15.00	1,481.42	1,641.42
第二十二年	150.00	15.00	1,490.55	1,655.55
第二十三年	155.00	15.00	1,503.38	1,673.38
第二十四年	160.00	15.00	1,516.20	1,691.20
第二十五年	165.00	15.00	1,529.02	1,709.02
第二十六年	170.00	15.00	1,541.85	1,726.85
第二十七年	175.00	15.00	1,554.66	1,744.66
第二十八年	180.00	15.00	1,567.48	1,762.48
第二十九年	185.00	15.00	1,580.31	1,780.31
第三十年	190.00	15.00	1,593.13	1,798.13
合计	3,480.00	435.00	29,426.69	33,341.69

4.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414,044.8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3,454.70	65.00	13,389.70
第三年	13,586.35	70.00	13,516.35
第四年	13,719.26	75.00	13,644.26
第五年	13,853.45	80.00	13,773.45
第六年	13,988.94	85.00	13,903.94
第七年	14,125.73	90.00	14,035.73
第八年	14,263.83	95.00	14,168.83
第九年	14,403.28	100.00	14,303.28
第十年	14,544.06	107.44	14,436.62
第十一年	14,686.20	1,457.42	13,228.78

第十二年	14,829.71	1,475.23	13,354.48
第十三年	14,974.61	1,493.16	13,481.45
第十四年	15,120.90	1,511.22	13,609.68
第十五年	15,268.61	1,529.43	13,739.18
第十六年	15,417.75	1,547.77	13,869.98
第十七年	15,568.33	1,566.22	14,002.11
第十八年	15,720.36	1,584.82	14,135.54
第十九年	15,873.86	1,603.56	14,270.30
第二十年	16,028.85	1,622.41	14,406.44
第二十一年	16,185.34	1,641.42	14,543.92
第二十二年	16,289.01	1,655.55	14,633.46
第二十三年	16,432.65	1,673.38	14,759.27
第二十四年	16,576.30	1,691.20	14,885.10
第二十五年	16,719.96	1,709.02	15,010.94
第二十六年	16,863.60	1,726.85	15,136.75
第二十七年	17,007.25	1,744.66	15,262.59
第二十八年	17,150.89	1,762.48	15,388.41
第二十九年	17,294.54	1,780.31	15,514.23
第三十年	17,438.19	1,798.13	15,640.06
合计	447,386.51	33,341.69	414,044.8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和项目对应土地出让收入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项目偿付拟发行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产生的“运营净收益”现金流入。而项目建设期需支付的专项债券利息由项目建设资本金偿付。预期由项目自融资开始日起在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收入和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土地相关收益按近三年GDP增速孰低值的100%比例和项目自身收益的100%计算收益情况下对项目债券总融资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总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土地相关收益	
已融资	65,785.00	54,671.86	120,456.86			
第一年		858.80	858.80	0.00		0.00
第二年		858.80	858.80	13,389.70		13,389.70
第三年		858.80	858.80	13,516.35		13,516.35
第四年		858.80	858.80	13,644.26		13,644.26
第五年		858.80	858.80	13,773.45		13,773.45
第六年		858.80	858.80	13,903.94		13,903.94
第七年		858.80	858.80	14,035.73		14,035.73
第八年		858.80	858.80	14,168.83		14,168.83
第九年		858.80	858.80	14,303.28		14,303.28
第十年		858.80	858.80	14,436.62		14,436.62
第十一年		858.80	858.80	13,228.78		13,228.78
第十二年		858.80	858.80	13,354.48		13,354.48
第十三年		858.80	858.80	13,481.45		13,481.45
第十四年		858.80	858.80	13,609.68		13,609.68
第十五年		858.80	858.80	13,739.18		13,739.18
第十六年		858.80	858.80	13,869.98		13,869.98
第十七年		858.80	858.80	14,002.11		14,002.11
第十八年		858.80	858.80	14,135.54		14,135.54
第十九年		858.80	858.80	14,270.30		14,270.30
第二十年	150.00	858.80	1,008.80	14,406.44	24,332.54	38,738.98
第二十一年		855.03	855.03	14,543.92		14,543.92
第二十二年		855.03	855.03	14,633.46		14,633.46
第二十三年		855.03	855.03	14,759.27		14,759.27
第二十四年		855.03	855.03	14,885.10		14,885.10
第二十五年		855.03	855.03	15,010.94		15,010.94
第二十六年		855.03	855.03	15,136.75		15,136.75
第二十七年		855.03	855.03	15,262.59		15,262.59
第二十八年		855.03	855.03	15,388.41		15,388.41
第二十九年		855.03	855.03	15,514.23		15,514.23
第三十年	34,065.00	855.03	34,920.03	15,640.06		15,640.06
合计	100,000.00	80,398.10	180,398.11	414,044.82	24,332.54	438,377.36
本息覆盖倍数	2.4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

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土地相关收益按近三年GDP增速孰低值的90%比例和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对项目债券总融资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总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土地相关收益	
已融资	65,785.00	54,671.86	120,456.86			
第一年		858.80	858.80	0.00		0.00
第二年		858.80	858.80	12,050.73		12,050.73
第三年		858.80	858.80	12,164.72		12,164.72
第四年		858.80	858.80	12,279.83		12,279.83
第五年		858.80	858.80	12,396.11		12,396.11
第六年		858.80	858.80	12,513.55		12,513.55
第七年		858.80	858.80	12,632.16		12,632.16
第八年		858.80	858.80	12,751.95		12,751.95
第九年		858.80	858.80	12,872.95		12,872.95
第十年		858.80	858.80	12,992.96		12,992.96
第十一年		858.80	858.80	11,905.91		11,905.91
第十二年		858.80	858.80	12,019.03		12,019.03
第十三年		858.80	858.80	12,133.30		12,133.30
第十四年		858.80	858.80	12,248.71		12,248.71
第十五年		858.80	858.80	12,365.26		12,365.26
第十六年		858.80	858.80	12,482.98		12,482.98
第十七年		858.80	858.80	12,601.90		12,601.90
第十八年		858.80	858.80	12,721.99		12,721.99
第十九年		858.80	858.80	12,843.27		12,843.27
第二十年	150.00	858.80	1,008.80	12,965.79	21,714.79	34,680.58
第二十一年		855.03	855.03	13,089.52		13,089.52
第二十二年		855.03	855.03	13,170.11		13,170.11
第二十三年		855.03	855.03	13,283.35		13,283.35
第二十四年		855.03	855.03	13,396.59		13,396.59
第二十五年		855.03	855.03	13,509.84		13,509.84
第二十六年		855.03	855.03	13,623.08		13,623.08
第二十七年		855.03	855.03	13,736.33		13,736.33

第二十八年		855.03	855.03	13,849.56		13,849.56
第二十九年		855.03	855.03	13,962.81		13,962.81
第三十年	34,065.00	855.03	34,920.03	14,076.05		14,076.05
合计	100,000.00	80,398.10	180,398.11	372,640.34	21,714.79	394,355.13
本息覆盖倍数	2.19					

土地相关收益按近三年GDP增速孰低值的80%比例和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对项目债券总融资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总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土地相关收益	
已融资	65,785.00	54,671.86	120,456.86			
第一年		858.80	858.80	0.00		0.00
第二年		858.80	858.80	10,711.76		10,711.76
第三年		858.80	858.80	10,813.08		10,813.08
第四年		858.80	858.80	10,915.41		10,915.41
第五年		858.80	858.80	11,018.76		11,018.76
第六年		858.80	858.80	11,123.15		11,123.15
第七年		858.80	858.80	11,228.58		11,228.58
第八年		858.80	858.80	11,335.06		11,335.06
第九年		858.80	858.80	11,442.62		11,442.62
第十年		858.80	858.80	11,549.29		11,549.29
第十一年		858.80	858.80	10,583.03		10,583.03
第十二年		858.80	858.80	10,683.58		10,683.58
第十三年		858.80	858.80	10,785.16		10,785.16
第十四年		858.80	858.80	10,887.74		10,887.74
第十五年		858.80	858.80	10,991.34		10,991.34
第十六年		858.80	858.80	11,095.99		11,095.99
第十七年		858.80	858.80	11,201.69		11,201.69
第十八年		858.80	858.80	11,308.44		11,308.44
第十九年		858.80	858.80	11,416.24		11,416.24
第二十年	150.00	858.80	1,008.80	11,525.15	19,365.38	30,890.53
第二十一年		855.03	855.03	11,635.13		11,635.13
第二十二年		855.03	855.03	11,706.77		11,706.77
第二十三年		855.03	855.03	11,807.42		11,807.42
第二十四年		855.03	855.03	11,908.08		11,908.08
第二十五年		855.03	855.03	12,008.75		12,008.75
第二十六年		855.03	855.03	12,109.40		12,109.40

第二十七年		855.03	855.03	12,210.07		12,210.07
第二十八年		855.03	855.03	12,310.72		12,310.72
第二十九年		855.03	855.03	12,411.38		12,411.38
第三十年	34,065.00	855.03	34,920.03	12,512.05		12,512.05
合计	100,000.00	80,398.10	180,398.11	331,235.86	19,365.38	350,601.24
本息覆盖倍数	1.94					

综上所述，预计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9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5,785.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3.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3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30年	3.5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300.00
4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700.00
5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400.00
6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
7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600.00
8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4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9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10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5年	2.6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11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2.5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200.00
1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760.00
13	2024年11月	（调整）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2.00
14	2025年11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3.00
15	2025年11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
合计						65,785.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2,3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6,079.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921.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50.00（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5,15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1,915.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三十年，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92%	5,880.00	10,880.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78%	3,402.00	6,402.00
已融资	2,300.00	2,300.00		3.58%	2,470.20	4,770.20
已融资	2,700.00	2,700.00		3.69%	2,988.90	5,688.90
已融资	4,400.00	4,400.00		3.40%	4,488.00	8,888.00
已融资	600.00	600.00		3.49%	628.20	1,228.20
已融资	6,600.00	6,600.00		3.40%	6,732.00	13,332.00
已融资	3,400.00	3,400.00		3.37%	3,437.40	6,837.4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33%	4,995.00	9,995.0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66%	3,192.00	11,192.00
已融资	5,200.00	5,200.00		2.59%	4,040.40	9,240.40
已融资	17,760.00	17,760.00		2.21%	11,774.88	29,534.88
已融资	322.00	322.00		2.17%	104.81	426.81
已融资	1,103.00	1,103.00		2.12%	467.67	1,570.67
已融资	400.00	400.00		1.76%	70.40	470.40
第一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二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三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四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五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六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七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八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九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一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二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三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四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五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六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七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八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九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二十年	34,215.00	150.00	34,065.00	2.51%	858.80	1,008.80
第二十一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二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三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四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五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六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七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八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九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三十年	34,065.00	34,065.00	0.00	2.51%	855.03	34,920.03
合计		100,000.00			80,398.10	180,398.11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

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

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

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

（http: //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